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有關霸菱環球傘子基金的子基金霸菱東歐基金

轉移流動資產（定義見第 4 頁）至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的子基金霸菱東歐基金的

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

---

**應採取之行動載於第 11 頁。**

有關霸菱環球傘子基金的子基金—霸菱東歐基金（基礎基金，定義見第 4 頁）的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的通知，有關大會將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 時正（愛爾蘭時間）舉行。

務請閣下根據本通函第 14 頁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表格，但在任何情況下均需要於大會開始至少 48 小時前送達（即 2023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0 時正（愛爾蘭時間）（2023 年 4 月 26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前）。

本通函乃寄發予作為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閣下。本通函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事務律師或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於基礎基金之持有單位，請將本通函（或副本（如適用））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寄發予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董事為本通函所載資料準確性的負責人。就董事的所知及所信（並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確保事實如此），於本通函日期，本通函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有關資料含義的事宜。董事願就此承擔全部責任。

除非另有訂明，本通函所載所有詞彙應與霸菱環球傘子基金或霸菱國際傘子基金的基金章程（「基金章程」）、香港說明文件以及基礎基金與新基金（定義見第 5 頁）（視適當情況而定）的產品資料概覽（「產品資料概覽」）（統稱「香港發售文件」）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日期：2023 年 4 月 6 日

目錄	頁數
定義	4
董事代表霸菱環球傘子基金作出的解釋函件	6
附錄 I 基礎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知	12
附錄 II 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	14
附錄 III 主要異同表	17
附錄 IV 作為轉換選項的霸菱基金名單	2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中使用的所有定義均具有第 4 及 5 頁賦予的涵義。	

## 建議交易的重要日期

通函發出日期	2023年4月6日
接收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大會開始前 48 小時（即2023年4月26日 上午10時正（愛爾蘭時間）（2023年4月6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前）
有關基礎基金的大會日期及時間	2023年4月28日 上午10時正（愛爾蘭時間），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21個曆日
大會結果通知的日期（及任何生效日期變更的通知）	2023年5月3日前
續會（如適用）	2023年5月15日 上午10時正（愛爾蘭時間）
續會結果通知的日期（如適用）	2023年5月17日前
有關現有單位的交易要求的截止時間（「截止時間」）*	生效日期前4個營業日，即2023年7月17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可能知會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較晚日期
生效日期	2023年7月21日或可能知會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較晚日期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一個月
新基金新單位的首個交易日	2023年7月24日
發出確認新基金持有單位的交易結單的日期	自生效日期起5個營業日內
<b>建議轉移流動資產（定義見第 4 頁）至新基金須獲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除非另有規定，否則上述時間指愛爾蘭時間。</b>	
<b>*現有單位的交易受限於目前有效的一項暫停，並將在生效日期後繼續暫停。於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到的贖回及轉換要求（包括在暫停通知至本通函日期之期間收到的要求）將在 2023 年 7 月 24 日於新基金進行處理。截止時間後自基礎基金的進一步贖回或轉換要求將不被接受。敬請注意，在生效日期後，基金經理將尋求出售受影響資產及結束基礎基金。因此，即使暫停通知（定義見下文）規定單位持有人可在暫停期間繼續提交贖回申請及有關要求將在基礎基金的暫停解除後得到處理，惟根據情況變化，截止時間後將不接受基礎基金的任何贖回或轉換要求。</b>	

## 定義

**續會**指如果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未達法定人數，將於 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時正（愛爾蘭時間）在與大會相同的地點舉行基礎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之續會，以批准交易；

**行政管理人**指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基礎基金**指霸菱環球傘子基金的子基金霸菱東歐基金；

**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指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中登記為現有單位持有人的人士；

**營業日**指愛爾蘭及英國的銀行均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中央銀行**指愛爾蘭中央銀行；

**通函**指就交易向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的本通函；

**組成文件**指霸菱環球傘子基金及基礎基金的經修訂及重述的信託契據（以補充信託契據的方式不時修訂）及／或霸菱國際傘子基金及新基金的經修訂及重述的信託契據（以補充信託契據的方式不時修訂）（視適當情況而定）；

**交易日**指：

- (i) 每個營業日（除非因基金章程訂明的原因而已暫停釐定基金的資產淨值，而倘該日並非補充文件所定義的營業日，基金經理將就此向基金的所有單位持有人給予事先通知），或
- (ii) 基金經理在經保管人事先書面批准下已釐定的任何其他日子，惟須事先通知基金的所有單位持有人，以及每兩星期須至少有一個交易日。

**保管人**指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董事**指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的董事會；

**生效日期**指交易的生效日期，即 2023 年 7 月 21 日或可能通知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較後日期及本通函日期起至少一個月；

**交換比率**指基礎基金的相關單位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於估值點釐定）除以新基金的相關單位類別的首次發售價（於估值點釐定）；

**現有單位**指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基礎基金持有的單位；

**獨立核數師**指根據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 2006 年 5 月 17 日有關年度賬目及綜合賬目之法定審計的指令 2006/43/EC 獲批准的核數師；

**受影響資產**指基礎基金的俄羅斯、白俄羅斯和烏克蘭資產，其直接及／或間接受俄羅斯入侵烏克蘭影響及／或受到因俄羅斯入侵烏克蘭而實施的制裁影響，並於此時變得缺乏流動性及／或不可交易及／或難以準確估值；

**投資經理**指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流動資產**指基礎基金的淨資產（受影響資產除外）；

**基金經理**指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大會**指基礎基金將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 時正（愛爾蘭時間）舉行的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以批准交易；

**新單位**指交易項下將發行予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新基金單位；

**新基金**指霸菱國際傘子基金的子基金霸菱東歐基金，其將接收基礎基金的流動資產；

**新基金單位持有人**指新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名冊中登記為新單位持有人的人士；

**基金章程**指霸菱環球傘子基金及基礎基金，或霸菱國際傘子基金及新基金（視適當情況而定）的基金章程，包括任何適用補充文件；

**規例**指《2011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經修訂），以及由中央銀行根據規例發出的任何相關通知及指引；

**決議案**指大會將予考慮的決議案；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暫停通知**指日期為 2022 年 3 月 1 日刊發予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通知，內容有關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暫停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購買、贖回或轉換基礎基金單位的權利；

**交易**指按照中央銀行於 2022 年 5 月發佈有關為俄羅斯、白俄羅斯及烏克蘭資產設立側袋賬戶的意向通知，建議轉移流動資產至新基金，本通函中有更具體描述；

**UCITS** 指根據規例獲認可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

**估值點**指生效日期中午 12 時正（愛爾蘭時間）。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霸菱環球傘子基金的子基金霸菱東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內容有關轉移流動資產至霸菱國際傘子基金的子基金霸菱東歐基金**

親愛的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

吾等致函作為基礎基金（霸菱環球傘子基金的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閣下，該傘子基金乃根據《1990年單位信託基金法案》(Unit Trusts Act, 1990)成立並以傘子基金之形式組成的單位信託基金，並根據規例獲中央銀行認可為UCITS（「**基礎傘子基金**」）。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大會通知及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轉移流動資產至新基金之背景、理據及機制的資料，新基金為霸菱國際傘子基金的子基金，該傘子基金乃根據《1990年單位信託基金法案》成立為單位信託的傘子基金，並根據規例獲中央銀行認可為UCITS（「**新傘子基金**」）。

董事經諮詢投資經理後已確定進行交易乃符合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交易建議乃針對與俄羅斯及烏克蘭當前局勢相關的**特殊和不利市況**以及**基礎基金自2022年3月1日**以來的相應暫停而進行。董事認為根據中央銀行的UCITS側袋 (side pocketing) 安排將流動資產轉移至新基金乃符合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因為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將能夠恢復處理其在流動資產（將轉移至新基金）中的權益（惟受俄羅斯入侵烏克蘭影響的權益除外），從而減輕基礎基金持續暫停交易對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根據基礎傘子基金及基礎基金的組成文件的附表 B，將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 時正（愛爾蘭時間）召開基礎基金的大會，以考慮並就建議交易進行表決。本通函附錄 I 所載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知載列的決議案須獲批准，建議交易方可生效。本通函附錄 II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容許閣下在大會上投票。倘若閣下未能親身出席，應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大會開始前 48 小時送達。

本通函已由中央銀行預先審批，而交易於派發本通函前已獲中央銀行認可。

### **基礎基金與新基金的比較**

基礎基金與新基金的特徵摘要載於下文。額外詳情載於附錄 III。建議閣下細閱基礎基金與新基金的發售文件。

**基金規模：**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基礎基金的基金規模為 349.8 百萬美元。然而，請注意上述數據包括將受影響資產價值減記為零之前的價值。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受影響資產達基礎基金資產淨值的 57.38%。亦請注意，截至本通函日期，受影響資產的估值為零。

由於新基金乃新成立及將於生效日期後及自基礎基金接收流動資產後方會推出，故並無資產或負債。

儘管基礎基金及新基金的投資策略及政策之間存在若干草擬上的差異，新基金將具有與基礎基金相同的特徵及風險概況。雖然新基金獲准投資於在俄羅斯、白俄羅斯和烏克蘭註冊成立或在該等國家進行其主要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投資經理不擬投資於該等證券，除非且直到日後市場條件准許進行有關投資及／或有關證券被投資經理視為在中短期內具有足夠的流動性。新基金及基礎基金具有相同的交易頻次、交易截止時間、結算限期、資產淨值計算及分派／股息政策。基礎基金及新基金的費用結構相同。

儘管披露資料存在草擬上的差異，基礎基金及新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政策均相同。各基礎基金及新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高達彼等各資產淨值的 50%。

## 建議交易及對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 資產轉移

交易將涉及將流動資產交付及／或轉移至代表新基金持有的保管人，以在生效日期於新基金發行新單位。而受影響資產將保留在基礎基金。下文「**類別與費用**」項下載有一表，載列了相關現有單位持有人將收到的單位。

根據交易的條款，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於生效日期於新基金中獲發行同等數量的新單位，價值相等於其所持現有單位的價值（其目前不包括受影響資產的價值，因為有關資產目前的估值為零），並繼續於基礎基金持有與緊接生效日期前持有數量相同之現有單位，無論是否已於截止時間前提交贖回或轉換。持有零碎現有單位的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收到新基金的零碎新單位。

誠如暫停通知所述，鑑於與俄羅斯及烏克蘭目前的情況有關的特殊及不利市況，由 2022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基金經理將暫停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購買、贖回或轉換基礎基金單位的權利。實施暫停的決定是由於俄羅斯與烏克蘭目前的情況導致對基礎基金的俄羅斯、白俄羅斯及烏克蘭資產的有序出售和估值缺乏信心。截至本通函日期，受影響資產按照基礎基金的組成文件及香港發售文件的估值規定被估值為零，其並不會構成交易的一部份。

交易生效後，基礎基金將維持營運並繼續持有受影響資產。有關在截止時間或之前正式收到基礎基金現有單位的贖回及轉換要求（包括在暫停通知至本通函日期之期間收到的要求）將在新基金交易的首日在新基金中進行及處理，其後所有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就基礎基金剩餘持倉的受影響資產而言應獲平等對待，彼此之間沒有優先權。如交易發生後可能可評估及出售受影響資產，將在經考慮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於合理時間內出售有關資產，而所得款項將按照基礎傘子基金及基礎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中有關贖回的規定返還予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

為免生疑問，儘管暫停通知規定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在暫停期間繼續提交贖回申請，惟根據情況變化，基金經理將在交易後尋求出售受影響資產及逐步結束基礎基金，預計基礎基金將不會於交易後恢復買賣。因此，截止時間後將不接受自基礎基金的贖回及轉換要求。基金經理將持續不時地提供最新消息及知會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任何有關基礎基金的重大發展。

誠如上文所述，儘管基礎基金與新基金之間的投資政策差異非重大，預期新基金擁有與基礎基金相同的流動資產，而基礎基金投資組合的流動資產包括就資產投資組合而言的合資格資產，有關資產可由新基金持有，預期交易可生效前毋須重整基礎基金的投資組合。

基礎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於估值點根據基礎傘子基金及基礎基金於生效日期的基金章程及組成文件所載的估值方法計算。然而，基礎基金的官方資產淨值將到生效日期方能知道。新基金因尚未推出而未有資產或負債，而按照新傘子基金及新基金的基金章程條款，其將在生效日期按照以基礎基金的相應現有單位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發行新單位。基礎基金資產的估值方法均與新基金的估值方法大致相若。新基金的實際資產淨值將到生效日期方能知道。

### 僅限分派單位（收益）

誠如基礎傘子基金及基礎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所述，基礎基金就以下單位類別宣派股息：**A** 類別歐元收益、**A** 類別英鎊收益及 **A** 類別美元收益（「**分派收益類別**」）。

有關分派收益類別的所有可分派利潤及應計的所有股息款項均再投資於基礎基金，並反映在適用的現有單位的資產淨值中，並因此反映於其將在生效日期收到的新單位價值中。於生效日期後應計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將根據彼等最初認購時的選項進行處理（即以現金支付或再投資於新基金）。

### 僅限累積單位（累積）

基礎基金的累積單位（累積）（在基礎傘子基金及基礎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中披露）為累積類別，有關

類別已將所有收入再作投資，因此將以相同方式處理。

### 交換比率

於生效日期，向各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發行的新單位數目將使用交換比率 1:1 計算，就各類別將而言計算如下：

基礎基金相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於估值點釐定）（不包括受影響資產的價值）  
（其目前估值為零）除以新基金相關單位類別的首次發售價（於估值點釐定）。

新基金的每單位首次發售價擬設定為與基礎基金於估值點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相配（不包括受影響資產的價值，其目前估值為零）。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根據交易將接收的新單位持倉的價值將等同於彼等於緊接生效日期前現有單位持倉的價值（不包括受影響資產的價值，其目前估值為零）。新基金發行的新單位將毋須承擔任何收費。概不得就轉移流動資產至新基金而向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現金。

如上文所述，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繼續於基礎基金持有與緊接生效日期前持有數量相同之現有單位，

### 類別與費用

下表載列基礎基金現有單位的持有人將接收的新單位：

基礎基金的現有單位（直至生效日期）	ISIN	新基金的相應新單位（由生效日期起）	ISIN
A類別歐元累積	IE00B6TLKC73	A類別歐元累積	IE00B6TLKC73
A類別歐元收益	IE0004852103	A類別歐元收益	IE0004852103
A類別英鎊收益	IE00B4VQT291	A類別英鎊收益	IE00B4VQT291
A類別美元累積	IE00B6TJN447	A類別美元累積	IE00B6TJN447
A類別美元收益	IE0000805634	A類別美元收益	IE0000805634
I類別歐元累積	IE00B3L6NY24	I類別歐元累積	IE00B3L6NY24
I類別英鎊累積	IE00B4V4RZ28	I類別英鎊累積	IE00B4V4RZ28
I類別美元累積	IE00B3L6NX17	I類別美元累積	IE00B3L6NX17

有關現有單位及新單位的應付費用載列於附錄 III 及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在建議交易後就彼等於新單位的持倉支付相同費用、收費及開支。新單位在認購、贖回、轉換及支付分派方面將以與現有單位類似的方式運作。

儘管基礎基金及新基金之間存在若干差異（主要差異載於附錄 III），預期交易生效前後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利將不會有任何重大差異。

### 對交易的影響

基礎基金及新基金為每日交易基金，結算限期為相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新基金的交易程序概要載列於附錄 III。然而，如上文所述，基礎基金目前已暫停交易。

於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到的現有單位的贖回及轉換要求（包括在暫停通知至本通函日期之期間收到的要求）將根據新傘子基金及新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的條款於生效日期後首個交易日在新基金進行處理。為免生疑問，在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贖回及轉換要求在新基金進行處理後，彼等將繼續於基礎基金持有與緊接生效日期之前相同數目的現有單位。然而，請注意，基於上述「資產轉移」分節的理由，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無法在截止時間後自基礎基金贖回或轉換。

新單位的交易獲准在生效日期後新基金的首個交易日（即 2023 年 7 月 24 日）進行。

### 稅務

以下摘要僅擬作為一般指引，以闡述適用於交易的現行香港稅務法律和慣例的部份主要範疇，並不一定



適用於若干類別的投資者。其不擬提供特定建議，亦不應被用作任何作為或不作為的依據。若閣下對與交易有關的個人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或若閣下就另一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目的而言屬其居民，請立即向閣下的專業稅務顧問尋求獨立意見。

只要基礎基金與新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根據現行香港法律及慣例：－

- (a) 預期基礎基金與新基金毋須就其任何獲授權活動繳付香港稅項；
- (b) 香港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因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礎基金的單位及新基金的股份而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繳付稅項，除非該等交易構成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一部份，則可能產生香港利得稅；及
- (c) 香港單位持有人一般毋須就基礎基金與新基金的股息或其他收入分派繳付稅項。

### 基礎基金的名稱更改

生效日期後，基礎基金將更名為「霸菱東歐（側袋）基金」。

### 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的詳情

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附錄 I。通知載列了將於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內容。

落實建議交易取決於附錄 I 所載的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是否作為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而獲正式通過。然而，在贊成交易的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如基金經理在考慮到基礎傘子基金的整體最佳利益後釐定交易不再具有商業意義，則基金經理可能決定不進行交易。在此情況下，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獲知會，而閣下於基礎基金的投資將不受影響。

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代表不少於基礎基金現有單位的 25% 的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為了令基礎基金的決議案獲得通過，決議案必須獲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的總票數不少於 75% 的多數票贊成通過。鑑於有關事項的重要性，大會主席將要求進行投票。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基礎傘子基金及基礎基金的組成文件規定，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就所持的每個單位投一票。

如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未達法定人數，具有相同議程的續會將於 2023 年 5 月 15 日 上午 10 時正（愛爾蘭時間）在與基礎基金大會相同地點舉行。出席續會的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不論其人數及所持單位數目）將構成法定人數。

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於大會日期後兩(2)個營業日在 <https://www.barings.com><sup>1</sup> 獲悉大會結果。如需要舉行續會，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於大會日期後兩(2)個營業日透過瀏覽上述網站獲得通知。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亦將透過郵寄方式獲發載有大會（如大會達到法定人數）結果或續會（如舉行續會）結果的額外通函。

若交易的決議案獲通過，該交易將在生效日期對基礎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名冊上的所有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在交易生效後，所有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獲發行與彼等現有單位持倉具有同等價值（其目前不包括受影響資產的價值，因為有關資產目前的估值為零）的相關股份類別的新單位，而彼等毋須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不論是否投票贊成交易或有否投票。在生效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閣下將獲發確認書，以確認閣下在新基金的新持倉。新基金的首個交易日將為生效日期後首個交易日（載於本通函第 3 頁）。

### 就落實交易對基礎基金的處理

落實交易後，基礎基金將繼續運作並持有受影響資產，而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繼續於基礎基金持有與緊接生效日期之前相同數目的現有單位。自當天起，基金經理將持續監控受影響資產的市場狀況，在市場為受影響資產提供必要的流動性且其估值變得可行時出售受影響資產。清算所有受影響資產後，基金

<sup>1</sup> 謹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認可，並可能載有與未在香港獲認可的基金有關的資料及並非以香港投資者為目標的資料。

經理將根據基礎傘子基金及基礎基金組成文件的條款及中央銀行的規定全面結束基礎基金。

如交易未在大會或續會（如適用）上獲得批准，則基礎基金將繼續按照目前的方式運作（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購買、贖回或轉換基礎基金單位的權利暫時中止）。

### 交易開支

概無與基礎基金有關的未攤銷初期開支。交易附帶的所有成本將由基金經理承擔，包括法律、諮詢及行政管理費用，以及基礎基金轉移流動資產至新基金附帶的成本（例如經紀交易成本、任何印花稅及其他稅項及徵稅）。

自基礎基金暫停日期至生效日期，僅就流動資產部分收取管理費。交易生效後，基礎基金將獲豁免繳付管理費。個別而言，基金經理將在交易生效後承擔基礎基金所有的持續運營成本及開支費用，直至能夠出售受影響資產且基礎基金可以予以終止。

### 獨立核數師的審閱

獨立核數師將核實以下各項：

- (a)於計算交換比率日期為基礎基金的資產與負債（如適用）估值所採用的準則；及
- (b)交換比率的計算方法及計算該比率當日所釐定的實際交換比率。在生效日期後，獨立核數師將擬備詳列上述各項資料的報告，該報告可向香港代表（聯絡詳情如下）提出要求免費索取。此報告的副本亦將提供予中央銀行。

### 可供查閱文件

直至大會日期及生效日期（包括當天）（如決議案獲通過）止期間，以下文件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向香港代表的辦事處或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聯絡詳情如下）免費索取或查閱：

- 基礎傘子基金及基礎基金的組成文件及香港發售文件（包括基礎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覽）
- 新傘子基金及新基金的組成文件及香港發售文件（包括新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覽）
- 基礎傘子基金及基礎基金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報告及賬目
- 規例

務請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就決議案投票前細閱新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包括其產品資料概覽），有關文件亦載於 <https://www.barings.com><sup>2</sup>。

---

<sup>2</sup> 謹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認可，並可能載有與未在香港獲認可的基金有關的資料及並非以香港投資者為目標的資料。

## 應採取之行動

於基礎基金持有現有單位的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通函附錄 II 所載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應盡快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通函第 3 頁所載的日期和時間。

董事認為交易為合理公平，而且符合整體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

如閣下不擬親身出席大會，閣下應根據以下一種方法就大會行使投票權。請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在不遲於大會開始前 48 小時交回。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郵寄：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電郵：[fscompliance@matheson.com](mailto:fscompliance@matheson.com)

傳真：(+ 353 1 232 3333 (正本以郵寄送遞))

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於截止時間（載於本通函第 3 頁）或之前申請免費贖回或轉換彼等的現有單位至附錄 IV<sup>3</sup>載列的任何證監會認可的霸菱基金。由於基礎基金的現有單位的交易受限於目前有效的一項暫停，於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到的贖回及轉換指示（包括在暫停通知及本通函日期之間的期間收到的指示）只能根據新傘子基金及新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載列的程序於生效日期（即 2023 年 7 月 24 日）後新基金的首個交易日在新基金進行處理，惟閣下的銀行或中介人可能向閣下收取交易費用。為免生疑問，在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贖回及轉換要求在新基金進行處理後，彼等將繼續於基礎基金持有與緊接生效日期之前相同數目的現有單位。截止時間後自基礎基金的進一步贖回或轉換要求將不被接受。亦請注意，只有在閣下的賬戶遵守反洗黑錢規例及已備存最新的銀行賬戶詳情下，方會向閣下發放贖回所得款項。

如閣下對本通函的建議交易或其他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2841 1411，電郵：[Hk.wealth.retail@barings.com](mailto:Hk.wealth.retail@barings.com)，或致函至以下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告羅士打大廈 35 樓。另外，閣下亦可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



董事  
代表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謹啟

2023 年 4 月 6 日

<sup>3</sup>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非對基金的商業利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附錄 I

霸菱東歐基金（霸菱環球傘子基金的子基金，「基礎基金」）的

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知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註冊辦事處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茲通告：**霸菱東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將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 時正（愛爾蘭時間）假座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基礎基金的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事項

1. 閱覽召開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的通知。
2. 動議根據日期為2023年4月6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批准轉移，轉移條款載於在大會上提呈及由主席為識別目的而簡簽的通函，其中規定將基礎基金的所有流動資產交付及／或轉移至霸菱國際傘子基金的子基金—霸菱東歐基金（「**新基金**」），代價是向於落實交易的日期（「**生效日期**」）仍在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上的單位持有人發行與彼等在基礎基金所持現有單位持倉相關部份具有同等價值的新基金新單位。動議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基金經理**」）的董事會使任何及所有文件、契據及／或協議生效，並作出基金經理的董事會認為就使交易生效而言為必要或合宜的任何行為或事情（統稱為「**霸菱東歐基金交易**」）。
3. 處理可能在大會前適當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

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6 日

承董事會命



董事  
代表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於愛爾蘭都柏林註冊—號碼為 161794

## 附註

- 凡有權出席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基礎基金的單位持有人。
- 如屬法團，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電郵或傳真副本將獲接納，並可透過 [fscompliance@matheson.com](mailto:fscompliance@matheson.com) 或傳真號碼(+353 1 232 3333) 寄發，並註明收件人為 James Crotty。
-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收到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該通知，或該人士沒有接獲該通知，均不使有關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的議事程序失效。

## 附錄 II

### 霸菱東歐基金（「基礎基金」）的

###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 吾等  
地址為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基礎基金  
的單位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如未克出席）Dualta Counihan，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或（如未克出席）Michelle Ridge，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或（如未克出席）James Crotty，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或（如未克出席）Sarah Smyth，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或（如未克出席）Gavin Coleman，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或（如未克出席）  
地 址 為 \_\_\_\_\_ 為  
本人 / 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 / 吾等出席定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 時正（愛爾蘭時間）假座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舉行的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本人 / 吾等於會上投票。

受委代表將按下列指示投票：

給予受委代表的投票指示 (請於選項填上「X」)			
霸菱東歐基金交易的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霸菱東歐基金交易（定義見基礎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知的特別事項第2段項下）。			
除非另有指示，否則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			
單位持有人簽署： _____			
電郵：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a)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電郵或傳真副本將獲接納，並可透過 [fscompliance@matheson.com](mailto:fscompliance@matheson.com) 或傳真號碼(+)  
**353 1 232 3333** 寄發，並註明收件人為 **James Crotty**。

- (b) 除非另有指示，否則受委代表將酌情投票。
- (c) 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單位持有人簽署即可。
- (d) 如屬法團，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e) 若欲委任自行挑選的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填上所欲委任之受委代表（毋須為基礎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姓名。
- (f) 交回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後，基礎基金的單位持有人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g) 單位持有人應確保僅填妥與其作為單位持有人的基礎基金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部份。交回任何未能準確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均將作廢。

## 聲明函件

致： 各董事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敬啟者：

吾等\_\_\_\_\_，

地址為

\_\_\_\_\_

（「本公司」）為霸菱環球傘子基金的子基金霸菱東歐基金（「**基礎基金**」）的單位持有人，茲通知閣下，根據本公司董事會的決議案，審議基礎基金的特別決議案的單位持有人大會主席或（如未克出席）Duala Counihan，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未克出席）Michelle Ridge，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未克出席）James Crotty，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未克出席）Sarah Smyth，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未克出席）Gavin Coleman，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或 （ 如 未 克 出 席 ）

\_\_\_\_\_，地址為  
\_\_\_\_\_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代表，代表本公司出席定於2023年4月28日（時間載於日期為2023年4月6日的通知）假座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舉行的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公司於會上投票。

獲委任之有關人士代表本公司就任何特別事項，有權就吾等於基礎基金的單位於任何有關大會上行使猶如吾等為個人單位持有人可以行使之相同權力，並獲賦予權力就任何有關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簽署任何必要的同意書。

簽署

\_\_\_\_\_  
正式授權職員  
代表

\_\_\_\_\_  
日期



### 附錄 III

#### 主要異同表

為免生疑問，本文所用的所有詞彙應具有香港發售文件的釋義一節所述的涵義

#### 基礎基金與新基金之間的比較

	霸菱環球傘子基金的霸菱東歐基金（「基礎基金」）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的霸菱東歐基金（「新基金」）
推出日期	1996年9月30日	新基金將在生效日期後及自基礎基金接收流動資產後方會推出。
註冊地	愛爾蘭	相同
受監管身份	UCITS	相同
形式	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相同
獨立負債	是	相同
年度會計日期	4月30日	相同
<b>服務供應商</b>		
基金經理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相同
投資經理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相同
行政管理人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相同
保管人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相同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相同
<b>認購及贖回</b>		
基本貨幣	美元	相同
營業日	愛爾蘭及英國的銀行均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相同
交易日	(i)每個營業日（除非因基金章程訂明的原因而已暫停釐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而倘該日並非相關補充文件所定義的營業日，基金經理將就此向本基金的所有單位持有人給予事先通	相同

	知)，或 (ii)基金經理在保管人事先書面批准下已釐定的任何其他日子，惟須事先通知本基金的所有單位持有人，以及每兩星期須至少有一個交易日。 <b>誠如上文所述，基礎基金目前暫停交易。</b>	
認購結算期	相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	相同
贖回單位的限制	基金經理經事先諮詢保管人後，可將於任何交易日贖回的單位數目限制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相同
交易截止時間及估值點	交易日中午 12 時正（愛爾蘭時間）。	相同
<b>投資目標及政策</b>		
<b>投資目標及政策</b>	<p><b>目標</b></p> <p>透過投資位處或大部分投資位於歐洲新興市場的發行人所發行證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達致長期資本增值。</p> <p><b>策略</b></p> <p>本基金將在任何時候把其總資產至少 70%投資於在亞美尼亞、阿塞拜疆、白俄羅斯、哈薩克、吉爾吉斯、摩爾多瓦、俄羅斯、塔吉克、土庫曼、烏克蘭及烏茲別克（「<b>獨立國家聯合體</b>」），以及其他新興歐洲國家（例如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克羅地亞、捷克共和國、愛沙尼亞、格魯吉亞、希臘、匈牙利、科索沃、拉脫維亞、立陶宛、馬其頓、芒特尼格羅共和國、波蘭、羅馬尼亞、塞爾維亞、斯洛文尼亞、斯洛伐克及土耳其）註冊成立或在該等國家進行其主要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例如可轉換債券、認股權證、結構性票據、參與票據及股票掛鈎票據，或在該等國家的證券交易所掛牌或買賣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對俄羅斯作出的直接投資並無限制。基金經理亦可投資於位處或大部分投資位於新興歐洲國家的發行人在其他國家的認可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以及政府和企業債務證券。就此而言，總資產並不包括現金及輔助流動資金。</p>	<p>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位處或大部分投資位於歐洲新興市場的發行人所發行證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達致長期資本增值。</p> <p>本基金將尋求透過在任何時候把其總資產至少 70%投資於在亞美尼亞、阿塞拜疆、白俄羅斯、哈薩克、吉爾吉斯、摩爾多瓦、俄羅斯、塔吉克、土庫曼、烏克蘭及烏茲別克（「<b>獨立國家聯合體</b>」），以及其他新興歐洲國家<sup>4</sup>註冊成立或在該等國家進行其主要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例如可轉換債券及認股權證（有關認股權證僅可透過企業行動被動買入，且預期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或在該等國家的證券交易所掛牌或買賣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對俄羅斯作出的直接投資並無限制，而在俄羅斯上市或買賣的任何該等證券必須於莫斯科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基金經理亦可投資於在獨立國家聯合體及新興歐洲國家以外的認可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惟發行人須位處或大部分投資位於獨立國家聯合體及新興歐洲國家。</p> <p>本基金可將其少於 30%的總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以外的市場，包括已發展及前緣市場，以及投資於由政府和企業發行人所發行的定息及浮息收益工具（例如債券）及現金。</p>

<sup>4</sup>其他新興歐洲國家的例子包括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克羅地亞、捷克共和國、愛沙尼亞、格魯吉亞、希臘、匈牙利、科索沃、拉脫維亞、立陶宛、馬其頓、芒特尼格羅共和國、波蘭、羅馬尼亞、塞爾維亞、斯洛文尼亞、斯洛伐克及土耳其。

至於本基金總資產的其餘部分，本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以外的市場，例如成熟及前緣市場，以及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與現金。

本基金購入的債務證券評級一般不得低於標準普爾或另一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的 **B-級**或基金經理認為屬相若的信貸評級。基金經理可投資於較低級別證券，但彼等的政策為所有相關證券的價值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此外，基金經理不得將本基金資產超過 **5%**投資於由任何一家企業發行人所發行而評級低於標準普爾或另一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的 **BBB-級**或基金經理認為屬相若的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

基金經理的政策為分散投資於不同國家，維持一定水平的投資比重。然而，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限制可投資於任何單一國家的資產比例。

很多發展中國家目前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施加限制，但若干該等國家則容許或鼓勵外資透過獲特別許可的投資基金進行間接投資。本基金亦可將其最多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在該等限制的規限下，基金經理的政策為不時投資於該等基金，以及涉足於任何特定新興歐洲市場的同類投資基金而該基金本身亦被認為屬吸引力的投資。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經濟狀況、政治風險或世界事件、不明朗情況下的較高下行風險或相關市場因突發事件（例如政治動盪、戰爭或大型財務機構破產）而關閉，本基金可暫時將其高達 **100%**的總資產投資於現金、存款、國庫債券、政府債券或短期貨幣市場工具，或大額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認股權證、期貨、期權、貨幣遠期合約（包括不可交割遠期合約）、掉期協議及差價合約，以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及投資用途。

衍生工具技巧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以對沖貨幣風險，**(ii)**以在投資經理認為衍生工具投資於相關資產較直接投資更具價值時候，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為在相關資產持倉的替代，**(iii)**以根據投資經理對利率的觀點而調整本基金的利率風險，及／或**(iv)**以對符合本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的特定指數的成份及表現取得投資參與。

本基金購入的債務證券評級一般不得低於標準普爾或另一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的 **B-級**或投資經理認為屬相若的信貸評級。投資經理可投資於較低級別證券，但其政策為所有相關證券的價值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此外，投資經理不得將本基金總資產超過 **5%**投資於由任何一家企業發行人所發行而評級低於標準普爾或另一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的 **BBB-級**或投資經理認為屬相若的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

投資經理的政策為分散投資於不同國家，維持一定水平的投資比重，但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限制可投資於任何單一國家的資產比例及並無特別專注於任何界別或行業。

許多發展中國家目前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施加限制，但若干該等國家則容許或鼓勵外資透過獲特別許可的投資基金進行間接投資。本基金亦可將其最多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在該等限制的規限下，投資經理的政策為不時投資於該等基金，以及涉足於任何特定新興歐洲市場的同類投資基金而該等基金本身亦被認為屬吸引力的投資。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期權、認股權證、遠期貨合約、貨幣掉期及總回報掉期，以作投資用途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經濟狀況、政治風險或世界事件、不明朗情況下的較高下行風險或相關市場因突發事件（例如政治動盪、戰爭或大型財務機構破產）而關閉，本基金可暫時將其高達 **100%**的總資產投資於現金、存款、國庫債券、政府債券或短期貨幣市場工具，或大額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儘管基礎基金及新基金的投資策略及政策之間存在若干草擬差異，新基金將具有與基礎基金相同的特徵。雖然新基金獲准投資於在俄羅斯、白俄羅斯和烏克蘭註冊成立或在該等國家進行其主要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投資經理不擬投資於該等證券，除非且直到市場條件准許在日後進行有關投資及／或有關證券被投資經理視為在中短期內具有足夠的流動性。

	基金根據德國投資稅法（Investmentsteuergesetz）（「GITA」）第2章第6段遵守「股票基金」資格所需的投資限制，並將其資產淨值50%以上持續投資於符合GITA第2章第8段定義的股權參與。	
使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認股權證、期貨、期權、貨幣遠期合約（包括不可交割遠期合約）、掉期協議及差價合約，以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及投資用途。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期權、認股權證、遠期貨幣合約、貨幣掉期及總回報掉期，以作投資用途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 儘管有草擬上的差異，基礎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政策與新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政策相同。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50%。	相同
風險概況	基礎基金及新基金於交易前及緊隨交易後具有相同的風險概況。	
<b>費用結構（佔本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b>		
首次費用	A類別：最多5% I類別：無	相同
贖回費用 <sup>5</sup>	無	相同
轉換費用 <sup>6</sup>	無	相同
管理費 <sup>7</sup>	A類別：1.50% I類別：0.75%	相同
行政管理、保管及營運費 <sup>7</sup>	A類別：0.45% I類別：0.25%	相同
經常性開支比率 <sup>7</sup>	A類別：1.95% I類別：1.00%	相同
<b>股息政策</b>		
政策	A類別歐元收益、A類別英鎊收益及A類別美元收益：在每年不遲於6月30日支付	相同

<sup>5</sup>如有徵收任何贖回費用或贖回費用增加至香港發售文件列明的特定允許最高水平，本基金將會向投資者發出最少1個月通知。

<sup>6</sup>基金經理有權酌情收取任何有關開支，惟如有徵收任何轉換費，本基金將會向投資者發出最少1個月通知。

<sup>7</sup>交易生效後，基礎基金將獲豁免繳付管理費。個別而言，基金經理將在交易生效後承擔基礎基金所有的持續運營成本及開支費用，直至能夠出售受影響資產且基礎基金可以予以終止。

## 附錄 IV

### 作為轉換選項的霸菱基金名單

如閣下不欲投資於新基金但有意繼續投資於霸菱，請見以下閣下可轉換的證監會認可霸菱基金<sup>8</sup>名單（於愛爾蘭註冊及由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擔任行政管理人）。任何轉換指令均應根據基礎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於截止時間或之前提交。我們將免費處理閣下的轉換指令。

以下基金名單的完整詳情（包括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可瀏覽 <https://www.barings.com><sup>9</sup>。

請注意本通函並非認購任何霸菱基金單位／股份的要約，亦不構成有關任何此類認購、轉換或贖回的投資建議。在決定轉換至任何其他霸菱基金前，閣下應仔細閱讀發售文件並作出考慮。我們建議閣下在進行任何投資前，先行諮詢閣下的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

如閣下對轉換閣下的持倉至其他霸菱基金有任何疑問，或無法瀏覽網站，請聯絡香港代表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2841 1411，電郵：Hk.wealth.retail@barings.com，或致函至以下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告羅士打大廈 35 樓。

- 霸菱新興市場傘子基金—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 霸菱新興市場傘子基金—霸菱拉丁美洲基金
-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霸菱大東協基金
-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霸菱亞洲增長基金
-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霸菱澳洲基金
-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霸菱歐洲基金
-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霸菱環球均衡基金
-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霸菱環球債券基金
-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霸菱香港中國基金
- 霸菱環球傘子基金—霸菱環球領先基金
- 霸菱環球傘子基金—霸菱環球資源基金
- 霸菱韓國聯接基金

<sup>8</sup>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非對基金的商業利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sup>9</sup>謹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認可，並可能載有與未在香港獲認可的基金有關的資料及並非以香港投資者為目標的資料。